

訓練總監部審定

秦松石編著

中國歷代兵制概要

軍用圖書社印行

秦松石編著

中國
新
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與
作

吳敬恆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印行

中國歷代兵制概要

定價國幣陸角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著者 秦松石
出版者 軍用圖書社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 〇九五六號
電話 二二〇六四二〇九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重慶
武昌 長沙 南甯
廣州 開封 成都
南昌 山東 西安

軍用圖書社

項序

自古立國，不可無兵。兵之有制，如國之有法。法不立，則國亂；制不當，則兵危。兵制者，誠國家治亂興亡之所繫也。三代以來，寓兵於農，卽比閭族黨而爲伍兩卒旅之師，卽蒐苗獮狩而爲征伐擊刺之法，卽卿士大夫而爲將帥司馬之職，是兵無專權，亦無專官也。其時，六鄉之內，六軍寓焉；六遂之地，軍又倍焉；內足以爲強幹之謀，外足以爲制亂之具。而以社、以約、以享、以方，於農隙講事；三年簡徒，五年大簡車徒，連帥州牧以達於天子，合而爲一，此周之所以爲盛世也。其季，諸侯去天子，分而爲七，自有其地，自立其制，自戰其人，而周以衰。漢初，京師有南北二軍，南軍守宮，北軍守城。若郡國之將，有太守焉，有中尉焉，而侯相亦得與教兵之權；郡國之兵，有材官焉，有輕車騎士焉，有樓船焉，此選而用之，各因其地

之所宜者也。又有三更：曰卒更，曰踐更，曰過更，三更之外，又有謫發七科，夫材官樓船之類，郡國待戰之兵也；卒更踐更，郡國守城工役之兵也；過更謫發，郡國戍邊之兵也；合京師之兵，其大端凡四，此兵農尙未分也。至武帝增置八校，又募知邊人事者爲邊騎，知越人事者爲越騎，而北軍始有常屯之兵。又恐守尉之權太重，乃於光祿勳增置羽林期門，皆以世家爲之，而南軍始有常屯之兵。兵有常屯之制，此一大變革也。嗣守宮之兵領於將軍，守城之兵領於司馬，往往以中朝任之，而大臣皆無與焉；大司馬之任，又非昔太尉之比：於是馴致新莽之禍。光武弛郡國守尉都試之役，罷輕車材官騎士樓船之士，兵備悉廢，而京兵獨存。國有征伐，唯出京兵，則長屯變爲遠征矣；此又一大變革也。永初以來，許市人子納粟補尉，而虎賁羽林之軍亦壞；又光祿大夫不宿直，議郎不與執戟，盡以宦者統領禁衛，於是十常侍之禍作矣。魏有二營五軍四征四鎮之號，以統軍而歸其權於大將軍，司馬氏

用以移魏祚。晉則盡去郡國之兵，以清談廢戎事。羣胡並起。偏安南服；乃懲前失，復刺史典兵，而州鎮特重，忠則爲陶侃周訪而晉利，逆則爲王敦蘇峻而晉危，甚則爲桓玄劉裕而晉亡，亦矯枉過正之弊也。唐太宗定「府兵」之制，凡天下之兵，皆謂之天子禁軍。其制，三時務農，一時講武，無坐食也；籍藏將府，伍散田畝，無列屯也；事至則府將將之而起，事已則府將將之而歸，無久戍也。久戍自劉仁愿始。後，張說請募壯士充宿衛，是爲「曠騎」，論者以爲募兵制之祖。顧所謂「曠騎」者，安史之亂，卒不能受甲，士不能言戰。乃有自外來赴難扈從者，因賜號「神策」。「神策」勢重，奸人因以爲非，乃不得已藉藩鎮之兵以誅之。「神策」雖誅，而朱李之變興矣，此唐之所由亡也。宋之兵制，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藩兵。禁兵者，宿衛兵也。廂兵者，州鎮兵也。禁兵強，所以重居內之勢。廂兵弱，所以削藩鎮之權也。鄉兵者，民兵也。藩兵者，塞下熟羌部落，藉保藩籬者也。

然禁兵雖多，不濟於用。觀韓范之成功，皆河北土著與諸羌之力，則鄉兵藩兵之所藉大矣。荆公變法，而鄉兵之制又壞，此徽欽之所以北狩也。明則京師與九邊皆宿重兵，大約京師約三十萬，畿內約三十萬，此亦所謂強幹弱枝之道。而日久就窳，于忠肅乃汰其老弱，編爲「國營」。嗣後，或廢或置，其弊，各營已虛，而歲廩如故。馴致正德中有盜而不能平，必調邊兵征之而後定。其軍，以勳臣掌之，謂其明武略也。以文臣共之，謂其督怠弛也；以中貴人監之，謂其防壅蔽也。彼此相糾誠密矣，故終明之世，無兵之害。然亦無兵之利，以牽掣既多，必不能迅赴戎機，此明之所以積弱也。清以八旗兵經營天下，以制漢人。歷時既久，坐老其軍，而卒不可用。太平天國蹶起，若非曾左胡輩之善用鄉勇，則清其屋矣。同治至光緒間，奮發圖強，用勇營制，挑選旗綠各營，一切以新法操練，其水師亦變而爲海軍。然海軍被燬於日本，練軍亦見挫於聯軍，是則「淮橘爲枳」，亦猶制之未盡善也。民國

以來，軍閥割據，各自爲制，軍政軍令，未能統一，致外侮日深而無以抗，國勢日削而無以強。然則，斟酌古之法，酌今之情，以謀兵制之革新與統一，又烏容已乎？秦君松石有見及此，因著中國歷代兵制概要一書以問世，其用心良美矣！余讀而善之，於是敷陳國運之繫乎兵制者如此，以爲之序。項致莊序於江蘇省保安處。

楊序

吾國兵制，因革損益，代有不同；而服兵役，備征戰，要爲人民應負之義務。今日處萬方多難，存亡一線之秋，明恥教戰，昭蘇之機，首當使全民知軍備關係之重。以向上之意志，爲自強之嚆矢，以進取之努力，作自衛之張本。培國脈，扶元氣，籍斯確立我大中華民族永遠不亡之自信。秦君松石，博觀載籍，輯有中國歷代兵制概要一書，首章導言謂：「軍備爲立國要素，在今日言之，已非限於國防之軍隊矣，當以全國人民之精神與物質之總積以推求之。」其懷抱見解，不難於此概見之。願閱其書者，默察歷代之興衰得失而有所戒勉焉！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楊建時序於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中國歷代兵制概論

湯序

張序

兵，兇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用之。故有可用而不可用者。有不可用而必用之者。有必用之而不能用者。有不能用而不得已於用者。有不可已於用，而必欲一用者。有必欲一用，而不能急於用者。有不能急於用，而預備以用者。有預備用，而不顯示以用者。有不顯示以用，而隱然欲速用者。此用兵之要道，兵法之妙術也。夫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然以備兵之故，而養兵之費取諸民，民賴兵以保衛，國賴兵以強盛，理勢然也。而國與民反以兵而受殃者比比焉！其何故歟？蓋兵自兵，民自民，兵民不合一，鮮有能爲國家利者。嗚呼！此寓兵於民之制，爲千古良法，百世不易者也。慨自歐風東漸，門戶洞開，非復閉關自守時代，猶得以夜郎自大者。列強虎狼，四面環伺，無時不欲乘隙而入我堂奧；東隣眈眈，尤爲險狠。近數十年來

之中國，無時不在風雨飄搖之中，兵力薄弱，不能爲外交後盾，此外交多失敗而無以佔優勝者，職是之由。然則兵曷可已哉？深識之士，知國之強係乎兵，處此非常時期，國難嚴重，不景氣之國勢中，急急焉以訓練壯丁爲基本，亦卽寓兵於民之至意。使全國之民，卽全國之兵，無事則爲民，有事則爲兵。有兵之實，無兵之名，民無養兵之費，而國家得用兵之利者；有不戰，戰必勝矣。然而兵殊未易用也！僅知我有可用之兵，而不知敵之兵，則可用而不可用。知我之兵不可用，而敵則示我以隙，則乘其隙而必用。知敵以強凌我，我則示之弱，則守之而不能用。知我之兵不能用，而敵已壓境，則破釜沉舟而不能已於用。我旣不能已於用，而敵雖以利誘我，以勢迫我，則我餌其利抗其勢而必用。我旣必欲用其兵，而姑爲退避，俟敵不覺，則藏其鋒而不急用。知不能急用其兵，而敵乃有挑戰之釁，則悉索敝賦而預備用。敵知我之預備用兵也，而我乃靜若處女，無顯示用兵之形。我旣無顯示用兵之

形，而敵竟實逼處此，則我乃一發而勢如脫兔。兵法有定，用兵無定，非明夫九地九變之利者，不足以談兵，又安能用兵乎？而况海水羣飛，科學日進，世界開殺機之風，交戰之利器日益新，豈復舊有之弓矢干戈，而可與之言戰乎！飛機則空中駕駛，炸彈則霎時爆裂，防不勝防，禦無可禦。在曩昔之兵制，已成陳迹，曷足尙哉！然而其理則一也。隨時代爲變遷，力事製造，精益求精，縱橫捭闔，自有妙用。由是而增國防，強國力，先爲避免以蓄勢，至不得已而一用，則必審計於未戰之先，有以操必勝之權而後戰，庶乎可。秦君松石，從學京口軍校，研究軍事學有年，屢謂國恥之深，由國勢之弱，國勢之弱，由兵之不强。嘗欲學萬人敵，以雪國恥，留心歷代兵制久矣。夫歷代兵制，雖各有不同，要其損益變革，無非欲圖自強，以制勝於人爲目的。然往往始強而終弱者，非制度之不良，法久則弊生也。松石就歷代之盛衰，剖視兵制之異同，爲一編，以集大成。行將付梓，請序於余，余以爲

果能全國皆兵，兵手是書，善讀之而融會貫通，應用制勝，如操左券，則國勢有不強，國恥有不雪者乎？雖然：兵制，法也，用法者人也。有其法，無其人，甯有其人，無其法。岳武穆運用之妙在一心，能超乎陳法之外而神明之，是以能戰無不克。若趙括之讀父書，沾沾於步伍行列之間，而指揮不活化，終歸敗亡。故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願讀是書者之善爲變通矣！

張達謹序。

自序

世界競爭至烈，欲求其國族之安全發展，國家當以軍備保障其生存。惟今世之所謂軍備，當以國民全體及國家領土財產之全部組織之。平時準備，戰時使用，而後國防之目的可達也。夫一國之內，人口有稠稀，土地有廣狹，物產有饒瘠，政治有明昧，故兵無常制，法無全利，更革損益，因時、因地、因人、而爲異同。古今中外，其制雖殊，其理惟一。戰爭能力之大小，疇昔決於局部，今後決於全體。平時戰時，以全國全民有形無形之一切質量爲歸，所謂全民戰爭也。故軍備之基礎，置於全民。委員長蔣曰：『現代之所謂武力，乃包括國家所有的人民，人人應參加戰爭，致力國防。』（見蔣委員長講「現代國家的生命力」）蓋依徵兵制而編成大軍，已成爲現代各國戰爭一般之常則。我國古代，全民皆兵，保以固養。孔子曰：『任力以夫，

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已。」司馬法謂：「使智使勇，使貪使愚」者是也。自有募兵以代其役而後，國家戰爭之能力，無預全國人民應有共同負擔之義務。雖歷朝未嘗不教民以戰，大抵事不素講，難以應猝。千百年來，思想習俗之因襲，未能作澈底之更革。我國積弱，由來已久，證以史實，往蹟昭然！委員長又曰：「政治上一切設施，必須運用過去的材料，根據現實的情況，創造將來的事物。」（見「政治建設之研究」）由斯觀之，則我國歷代兵制，遞興遞革，猶足使今之論兵者有探討與憑式之價值在焉！予嘗統歷朝政要，觀其會通，輯「中國歷代兵制概要」一卷，自上周初，下迄清季，酌事取類，撮辭舉要，存前代之舊章，求取民之良法。而後知國力强盛之本，繫乎人民在組織上有嚴密堅強之機構；民齊足兵，厚用利器，因民之利而利之，擇其可勞而勞之，籍斯建立國防之骨幹，爲軍事及政治上偉大實力之根源焉！是爲序。秦松石於無錫。

凡例

一 本書以歷代徵兵募兵制度之增損變遷爲敘述中心，繇此以見各朝整個之國力與軍備。他如京師與州郡之兵制，兵役之實施，訓練之大要，軍糈之負擔，典兵之武職，必要時亦爲簡賅之敘述。

二 周代兵制，討論者多矣，作者歸納諸家之說，附加意見於篇後。

三 秦、三國、晉、南北朝、隋、五代諸朝兵制，歷史頗少專志，較難稽考。以正統故，雖簡略，亦各列一章。

四 遼金雖非正統，而中國歷代年號中附之，本書援其例，附其兵制於宋制之後。

五 虞非常之時，定非常之制，如宋王荆公之保甲法，明戚武毅之練民兵，清曾文正之勦團練，皆可爲後世論兵者之楷模。各爲一節，爲今人借